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驾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120250217083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规定，具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资格，且依法从事机动车代驾服务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的、经营非营运客车代驾业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记名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所代驾机动车仅限 13 座（含 13 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车，被保险人为其他类型机动车提供代驾服务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单程代驾时间及路线内提供机动车**单程代驾服务（见释义一）**过程中发生**单次**机动车交通意外事故，导致所代驾机动车辆直接损毁及**第三者（见释义二）**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对于超过**所代驾车辆（见释义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商业车损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应赔偿金额以上部分，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的，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如单程代驾服务期间，发生多次事故的，本保险合同**仅承担首次事故**造成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时间及路线内提供机动车单程代驾服务过程中发生**单次**机动车交通意外事故，致使所代驾机动车辆**车上人员（见释义四）**遭受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对于超过代驾车辆机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应赔偿金额以上的部分，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的，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如单程代驾服务期间，发生多次事故的，本保险合同**仅承担首次事故**造成的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所代驾机动车或者遗弃所代驾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 2、饮酒（见释义五）、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未取得合法代驾资质；
- 6、交通肇事逃逸。

（四）所代驾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所代驾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发生保险事故时所代驾机动车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所代驾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4、所代驾的非营运性机动车被用于营运性运输。

第九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驾驶所代驾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所代驾机动车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四) 所代驾机动车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五) 所代驾机动车的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的丢失，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六)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见释义六），以及新增设备（见释义七）的损失；
- (七)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八)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九)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十)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一)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医疗费用部分；
- (十二) 因诈骗引起的任何损失；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所代驾机动车所有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四)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所代驾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也可就保险责任中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约定单项赔偿限额，每个单项赔偿限额均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代驾机动车辆损失及保险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直接损失赔偿限额。

其中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包含保险事故给第三者及车上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对每个单项赔偿限额做进一步细分。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客户在代驾平台提交代驾服务申请且被保险人确定接单开始至代驾平台订单确认结束后止。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

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单号
- (二) 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的驾驶证；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
-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七)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等；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因保险事故导致财产或人身收到损害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利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九条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就财产损失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所代驾车辆损坏或财产损坏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款：

- (一) 所代驾机动车损毁

- 1、发生全部损失（见释义八）时，按出险时所代驾机动车的实际价值（见释义九）计算；
-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但不得超过出险时所代驾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赔偿金额=依合同约定核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应由商业车辆损失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对方车辆交强险赔付金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 交强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应由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的金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名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保险人在车上人员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名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应由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赔偿的金额 - 应由随车人员意外保险赔偿的金额

代驾司机(见释义十)在驾驶代驾车辆过程中与其他机动车辆发生碰撞造成本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 对应当由其他机动车辆的交强险赔偿的金额, 保险人先予以扣除, 再依据代驾车辆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 扣除应由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赔偿的金额后,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五、六、七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金额为第三者财产损失超过交强险、商业险各分项限额以上的部分, 乘以事故责任比例。

(五) 如果就财产损失约定了单项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就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单项赔偿限额。

(六) 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人或所代驾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所代驾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所代驾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 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所代驾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 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七) 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载明免赔额(率)的, 保险人将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款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进行扣减:

(一) 约定免赔额的, 直接在赔款总额内扣减相应金额;

(二) 约定免赔率的, 扣减金额为赔款总额与免赔率之积。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可以从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扣减对应手续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 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达到责任限额；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释义

- 一、 **【单程代驾服务】**是指被保险人客户本保险合同指定代驾平台下单代驾服务，自被保险人从代驾订单的起始出发点开始提供代驾服务至被保险人将代驾车辆行驶至代驾订单终点确认代驾服务结束，无论订单中间有无停靠点。如订单中途被保险人客户要求更改终点的，视为同一单程代驾服务。
- 二、 **【第三者】**指因所代驾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所代驾机动车本车上人员、被保险人及所代驾机动车所有人。
- 三、 **【代驾车辆】**是指被保险人的客户提供的、由代驾司机代为驾驶的机动车辆
- 四、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所代驾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 五、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所代驾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 mL 的。
- 六、 **【车身划痕】**仅发生所代驾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 七、 **【新增设备】**指所代驾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 八、 **【全部损失】**指所代驾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所代驾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 九、 **【实际价值】**是指车辆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见释义十二）**减去**折旧金额（见释义十四）**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见释义十三）**协商确定。
- 十、 **【代驾司机】**是指被保险人（自然人）或被保险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聘用的全职或兼职合法代驾人员。
- 十一、 **【被保险人的客户】**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机动车代驾合同、由被保险人的代驾司机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的人员。
- 十二、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所代驾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十三、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 十四、 **【折旧金额】**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所代驾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所代驾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非新能源车折旧系数约定如下：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9 座（含）以下客车	0.60%
10 座及 10 座以上客车	0.90%

新能源车折旧系数约定如下：

家庭自用和非营业客车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含起点不含终点）	9 座（含）以下		10 座及 10 座以上客车
	纯电动汽车 折旧系数（每月）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 折旧系数（每月）	月折旧系数
0-10	0.82%	0.63%	0.90%
10-20	0.77%		
20-30	0.72%		
30 以上	0.68%		